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洪雅文

電話：1999#6365

電子信箱：edu_hse.25@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242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學年度外縣市欲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調查表1份(32429000A00_ATTCH1.xls)

主旨：檢送本市「106學年度外縣市欲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調查表」1份，請貴局協助轉知貴屬國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二、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請貴局所轄國小協助轉知學生家長逕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日期：106年7月10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

(二)申請地點：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三)查驗文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家長印章。

(四)審查及分發方式：

1、額滿國中：協助轉介至本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2、未額滿國中：由戶籍所屬學區國中審查後分發入學至



1063242900

額滿為止，倘學校額滿應即陳報本局核定。

(五)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4日（星期五）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中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六)另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之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且教室空間容納有限，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如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恐排擠本市設籍學區內小學畢業生之權益，爰該2校不以外加分發入學方式招收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三、為達確實追蹤學生就學情形，惠請貴局所轄國小將設籍本市之應屆畢業生擬就讀本市國中生名冊於106年6月6日（星期二）前函送本市各相關學區國中。

四、另設籍本市而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本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裝

五、有關本市國中新生分發法令、106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541&CtUnit=19270&BaseDSD=56&mp=104001/>）/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20 訂

線